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四)(i)列席會議

歐陽偉強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莊漢發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ii)列席會議

黃國輝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周少康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8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為議程(四)(iii)列席會議

盧秋玲女士	署理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李志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iv)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恭之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世誠先生	副項目經理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vi)列席會議

吳龍保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勞崇逸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四)(vi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胡海光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林月晶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莊澤浩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議程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議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意見。議程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三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14 號)

4. 組員查詢渠務署計劃把位於衍慶街麗景樓外的的士站改作上落客貨區的工程進展情況及預計完工日期。組員指由於近新蒲崗大廈一段彩虹道只剩下兩條行車線行車，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5. 署方回應指該項工程現正進行規劃中，並承諾會於二零一四年暑假內將該項工程完成。

6. 組員備悉文件。

四(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4 號)

7. 主席歡迎首次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渠務署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

8. 渠務署歐陽偉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鄭燕萍女士介紹文件，他們表示工程進度符合預期。其中於龍翔道行人路的探坑工程已大致完成，但由於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署方現正檢討更換污水渠工程的施工方式。另外，承建商計劃以無坑挖掘方式更換富池徑商戶對出行人路的污水渠。在工程進行期間，富池徑行人路會預留大約 1.5 米供市民使用，預期不會對附近商戶及市民造成太大影響。同時，預計於富池徑內整段渠務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下旬完成。

9. 組員備悉文件。

四(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3 - 太子道東啟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14 號)

10. 主席歡迎首次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黃國輝先生及工程師周少康先生。

11. 渠務署黃國輝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太子道東箱形暗渠的結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承建商已經展開餘下的太子道東路面復修及還原工程，預計工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12. 工作小組顧問劉志宏博士指建造這段橫跨太子道東的箱形暗渠有相當難度。由於計劃安排妥當，在工程施工期間，未有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工程項目隊伍在策劃施工程序及相應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上取得成果，應得以嘉許。

13. 組員備悉文件。

四(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14 號)

14. 渠務署盧秋玲女士、URS 代表黃文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李志城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兩項工程進展順利，並簡介有關工程的項目範圍、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及渠務署就位於彩虹道一段啟德河出現水浸情況的預防

及應變措施。

15. 組員對工程及渠務署位於彩虹道一段啟德河出現水浸情況的預防及應變措施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組員查詢正德街未能左轉入沙田坳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影響位於正德街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另外，組員亦查詢臨時交通安排是否容許在沙田坳道北行線的大型車輛於近正德街位置附近掉頭往沙田坳道南行線；
- (ii) 組員認為因此項工程而實施為期十二個月的臨時交通安排時間過長，查詢能否縮短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時期；
- (iii) 組員指出受臨時交通安排影響的多為運貨往現崇山商場及黃大仙中心貨物起卸區的大型車輛，建議署方在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前與受影響商戶多作溝通。組員亦要求警方與渠務署及承建商緊密溝通，就工程可能引致的交通事故或特殊情況作相應的緊急應變措施；
- (iv) 組員認為署方不能強迫車輛在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後使用建議的替代路線，所以於大成街的交通流量會有所增多，促請警務處交通組多作巡視及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 (v) 組員查詢於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工程完成後是否能有效改

善位於彩虹道一段啟德河的水浸問題；

- (vi) 組員指彩虹道是黃大仙區一帶的中心商務區及通往黃大仙區北部的交通樞紐，由於此項工程預計還有數年施工時間，組員建議署方多作一些臨時措施，例如加高沙田坳道路旁的檔水板，或進行其他小型臨時工程以減輕近彩虹道一段啟德河的水浸問題；及
- (vii) 組員知悉由東頭村近聖公會基德小學進入摩士公園的行人路將會進行改道工程，期望署方能設立告示，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16. 工作小組顧問劉志宏博士認為此項工程主要目的乃提升啟德河的排洪能力至現時防洪標準，以減低水浸風險，故此項工程有實際的逼切性。劉博士滿意工程項目隊伍在暴雨期間緊密聯繫，並作出迅速應變行動。另外，他又指出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限制長車左轉入沙田坳道能縮短施工時間，而此項工程現時進度理想，期望各位區議員能盡力支持渠務署及承建商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令此項工程能如期完成。

17.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回應綜合如下：

- (i) 承建商已於正德街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作實地視察，指出最受影響的車輛為駛往現崇山商場及黃大仙中心貨物起卸區的運貨車輛。承建商會與有關商場管理公司作溝通，建議受影響的運貨車輛行駛建議的替代路線，並盡量避免駛往大成街。在正德

街的垃圾收集站仍可維持正常運作，而大型車輛沿沙田坳道北行線掉頭往沙田坳道南行線將不受影響；

- (ii) 署方回應指已移除位於啟德河沙田坳道樽頸位置部分的大型公共設施，餘下的大型公共設施亦即將拆除，並會盡快進行位於沙田坳道的箱形暗渠工程。署方相信於箱形暗渠工程完成後，位於彩虹道一段啟德河的水浸問題將可解決。儘管如此，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已於適當位置加強臨時防洪措施，包括清理淤塞的道路去水設施、增加排水口、升高水馬及拆除部分河邊圍堤等，希望藉此在水浸時能盡快疏導雨水，特別針對新蒲崗大廈對出的一段彩虹道。另外，啟德河已安裝了額外儀器監察水位情況，署方、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會按程序實施相應的緊急應變措施。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暴雨期間，緊急應變小組發揮效用，大大縮短了彩虹道受水浸影響而封閉的時間。在是次河水泛濫時，在近沙田坳道河堤邊豎立的擋水板亦起作用，有效抵禦了部分雨水。；及
- (iii) 為盡量避免影響聖公會基德小學上課，承建商會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把彩虹道近基德小學的一段臨時行人路遷移至學校旁邊的通道，以便在彩虹道北行線進行箱形暗渠打樁工程。屆時，承建商會豎立足夠的臨時告示牌指示行人。

18.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四(iv)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3)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14 號)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恭之先生介紹文件。為配合近啟德行動基地附近的道路工程及交通改道，承建商須於工業貿易大樓旁興建一段連接路，連接來往太子道東（西行）及啟德發展區內的道路。承建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放該連接路及進行相關交通改道，由啟晴邨開出的巴士路線 5D 號及 24 號已改道行駛。署方已於替代路線上設置臨時巴士站，以取代位於在太子道東（西行）受臨時交通安排影響的巴士站。

20. 組員關注位於三祝街停車場的工程將於何時完成，並查詢於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增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供公眾使用。

21. 張恭之先生回應指位於三祝街新設的停車場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於三祝街增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予公眾使用。

22. 組員備悉文件。

四(v)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2014 年 6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4 號)

23.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陸泰萊先生介紹文

件。

24. 組員關注橫頭磡一帶近日出現爆水管的情況，希望署方關注並盡量避免同樣情況出現。

2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梁慧民女士回應指水務署與承建商已計劃於近日出現爆水管的地段盡快展開更換水管工程，以避免再有爆水管的情況出現。

26. 組員備悉文件。

四(vi)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14 號)

27. 水務署吳龍保先生、AECOM 代表羅智恆先生及梁顯達先生介紹文件。

28. 組員備悉文件。

四(vii)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4 號)

29.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代表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

30.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組員關注位於慈雲山慈樂邨樂信樓的輪椅及行人通道會否於升降機工程進行期間進行重整。組員亦關注慈雲山一帶許多升降機工程受地質及地下公用設施位置問題影響而進度緩慢，查詢港鐵公司能否追趕工程進度；
- (ii) 組員關注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進度，希望署方匯報就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工程涉及私人地段業權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的進度；及
- (iii) 組員關注沙中線由顯徑邨至馬仔坑一段的隧道工程於何時開始以鑽爆方式進行挖掘。另外，組員知悉港鐵公司會於翠竹花園受鑽爆挖掘工程影響的第五座及第七座進行事前樓宇勘察。組員希望港鐵公司解釋該勘察的目的、進行勘察的負責人及進行該勘察對有關住戶的影響。

31.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期望盡快開展位於慈雲山慈樂邨樂信樓的升降機工程，令升降機工程能盡快完成。由於該地段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港鐵公司會與房屋署跟進有關輪椅及行人通道的設計，以切合市民的需要。另外，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已於慈雲山一帶增加工作人員及機械，並需要額外徵用一小幅位於慈雲山中央球場的地方，以追趕工程進度；

- (ii) 有關翠竹花園一帶無障礙設施的工程進度，路政署指仍就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工程涉及私人地段業權的問題向地政總署徵詢意見及跟進相關法律程序。署方表示由於牽涉的私人地段業權並非由單一業主擁有，署方需研究將土地業權轉交予政府使用的法律程序及查證業主立案法團能否代表整個屋苑的業主將土地業權轉交予政府。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業主立案法團並未列明有權代表整個屋苑的業主執行有關修改土地業權契約的事宜。所以，路政署仍就相關問題向地政總署徵詢意見；
- (iii) 至於沙中線由顯徑邨至馬仔坑一段的隧道工程，承建商將於短期內從顯徑開始以鑽爆方式進行挖掘。港鐵公司承諾於進行鑽爆挖掘前通知有關組員，並與有關組員多作溝通。港鐵公司亦會邀請有關組員前往顯徑工地實地參觀鑽爆的過程，從而了解鑽爆挖掘工程對鄰近地區所帶來的影響；及
- (iv) 港鐵公司回應指，會聘請顧問公司為受工程影響的翠竹花園第五座及第七座進行事前樓宇勘察，提供工程展開前樓宇現況的紀錄。如日後因鑽爆挖掘工程而影響樓宇結構及導致業主有損失，此項勘察的紀錄可作為未來索償評估的參考。

32. 工作小組顧問劉志宏博士認為港鐵公司於翠竹花園受鑽爆挖掘工程影響的第五座及第七座進行的事前樓宇勘察結果副本應抄送有關住戶，並同時考慮將勘察結果給予第三方機構存檔。

33. 港鐵公司回應指會於進行事前樓宇勘察前徵詢業主是否需要勘察結果副本，但基於私隱問題，港鐵公司不會將勘察結果交給第三方機構存檔。

34. 最後，主席指出由於黃大仙區的樓宇年齡較舊，他叮囑署方於進行隧道挖掘工程時密切監察黃大仙區樓宇的狀況，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35. 主席請署方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五. 其他事項

36.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37.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六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6

二零一四年八月